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276241 號函核定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彙編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地 址：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電 話：(02)2314-2775 分機 353

網 址：<http://www.nmjh.tp.edu.tw>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彙編

| | 【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
| 簡章彙編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暨轉學生</u>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暨轉學生</u> 招生鑑定簡章 |
| 招生學校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中部）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
| 招生訊息 | 詳見簡章第 <u>1</u> 至 <u>25</u> 頁 | 詳見簡章第 <u>26</u> 至 <u>48</u> 頁 |
| 術科測驗聯合辦理 | | |
| 測驗日期 |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 |
| 測驗地點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彙編

目 錄

【第一部分】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招生學校：南門國中、師大附中、仁愛國中）

| | |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暨轉學生</u> 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2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暨轉學生</u>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 3 |
| 附件一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 9 |
| 附件二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 10 |
| 附件三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特殊 應考服務申請表 | 11 |
| 附件四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12 |
| 附件五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 13 |
| 附件六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暨轉學生</u> 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 14 |
| 附件七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申請表暨回覆表 | 15 |
| 附件八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錄取結果通知單 | 16 |
| 附件九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 17 |
| 附件十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轉學生</u> 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 20 |
| 附錄一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 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23 |
| 附錄二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 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 24 |
| 附錄三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25 |
| 附 圖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 48 |

【第二部分】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招生學校：建成國中)

| | |
|--|----|
|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暨轉學生</u> 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27 |
|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暨轉學生</u> 招生鑑定簡章..... | 28 |
| 附件一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 33 |
| 附件二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 34 |
| 附件三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35 |
| 附件四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36 |
| 附件五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 37 |
| 附件六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暨轉學生</u> 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38 |
| 附件七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 39 |
| 附件八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錄取結果通知單..... | 40 |
| 附件九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 41 |
| 附件十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轉學生</u> 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 43 |
| 附錄一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45 |
| 附錄二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 46 |
| 附錄三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47 |
| 附 圖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 48 |

【第一部分】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招生學校：南門國中、師大附中國中部、仁愛國中)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轉學生}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內容 |
|----|------------------------|-------------------------------|---|
| 1 | 簡章上網公告 | 3月2日(星期二) |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或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http://www.nmjh.tp.edu.tw/ |
| 2 | 現場報名 | 4月7日(星期三) 4月8日(星期四) | 1.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止 2.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2樓會議室 3.一律現場報名，逾期不受理 |
| 3 | 公告 各類別指定曲 | 4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 |
| 4 |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 | 4月27日(星期二) | 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 |
| 5 | 書面審查 錄取生報到 | 4月30日(星期五) | 1.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 2.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 6 |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及 試場配置 | 5月6日(星期四) | 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如遇特殊情況須修正測驗與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公告。 |
| 7 | 術科測驗 | 5月22日(星期六) 至 5月24日(星期一) | 1.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2.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3.考生應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
| 8 | 寄發成績通知單 | 6月8日(星期二) |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 9 |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6月15日(星期二) 6月16日(星期三) | 1.時間：6月15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月16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2.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 |
| 10 | 公告第一次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6月18日(星期五) | 1.時間：上午9時 2.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及南門國中、師大附中、仁愛國中三校門首 |
| 11 | 第一次分發報到 | 6月22日(星期二) | 1.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 2.請持錄取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與戶口名簿至錄取學校報到。 |
| 12 | 公告第二次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6月24日(星期四) | 1.時間：上午9時 2.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與門首 |
| 13 | 第二次分發報到 | 6月29日(星期二) | 1.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持錄取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與戶口名簿至錄取學校報到。 2.第二次分發錄取學校有更動之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已於6月22日報到者，毋須重新辦理報到手續。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參、招生學校及錄取人數

一、新生

- (一)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七年級 29 名。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七年級 29 名。
- (三)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七年級 29 名。

二、轉學生

- (一)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八年級 2 名。
- (二)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八年級 2 名。

肆、簡章公告及下載：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及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 三、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http://www.nmjh.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

- (一) 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 轉學生
 1. 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2. 現就讀臺北市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不得報考。
 3. 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三、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起至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2 樓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電話：(02) 2314-2775 分機 353)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四、報名表件/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 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及承辦人核章(附件一)。
- (二) 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二)。
- (三) 臺北市戶籍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四) 回郵信封**2個**：請貼足額限時掛號35元郵資，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錄取結果通知單，若有報名書面審查需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請檢附回郵信封共**3個**)。
- (五)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者，須再繳交108年4月9日至110年4月8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詳請參閱附錄一)，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
- (六)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三)。
- (七)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200元**整。
 -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陸、招生鑑定

一、招生入班管道

(一) 新生入班管道

1.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鑑定，每校2名；本管道若未足額錄取，各校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管道)
2.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每校**27名**)
3.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各校於核定名額外加1名)

(二) 轉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各校名額詳本簡章第柒之二)

二、鑑定基準

- (一)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之「書面審查」基準與採認說明，請見附錄一、附錄二。
- (二)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之本年度音樂術科測驗總成績達80分(含)以上。

三、鑑定方式

- (一)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 (二) 術科測驗
 1. 指定曲目：1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mjh.tp.edu.tw/>)。

- 2.測驗日期：110年5月22、23、24日（星期六、日、一）。時間詳見准考證（附件二）。
- 3.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考場地理位置、考生座位及測驗順序等配置圖表，於1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放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nmjh.tp.edu.tw/>），基於測驗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考場內部不開放。
- 4.考生應在下列6組中擇一項為主修，另1組之一項為副修。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組之一項為副修；以其他各組之一項為主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
- (1) 鋼琴組。
 - (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3)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或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 (4) 敲擊樂組。
 - (5) 理論作曲組。
 - (6) 國樂組：擦弦類、撥弦類、琴箏類、吹管類。
- 5.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Marimba One 61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6.術科測驗總成績比例

| 術科測驗科目與總成績比例 | | | | | |
|--------------|--------|--------|--------|----------|--------|
| 新 生 | 主修 50% | 副修 20% | 聽寫 10% | 音樂常識 10% | 視唱 10% |
| 轉學生 | 主修 50% | 副修 20% | 聽寫 10% | 樂 理 10% | 視唱 10% |

- 7.聽寫、音樂常識（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主修、副修與視唱，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 8.術科測驗之考試組別及考試內容詳見附件九（新生）、附件十（轉學生）。
- 9.成績計算方式：先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依各科目所佔比例加權後核計總成績。
- 10.寄發術科測驗成績：於110年6月8日（星期二）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六）。

柒、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 入班管道 | 具備條件 | 錄取方式 | 每校名額 | 備註 |
|----------------|--|---|------|--|
|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 | <p>1.具備(自108年4月9日至110年4月8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p> <p>2.須附證明資料。</p> | <p>1.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錄一)及「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附錄二)進行審議。</p> <p>2.符合競賽表現優異，且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依其志願序錄取(獲錄取者，毋須參加術科測驗)。</p> <p>3.書面審查錄取者應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p> <p>4.逢缺不遞補，得不足額錄取。</p> | 2名 | <p>1.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或未獲錄取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p> <p>2.「競賽表現優異學生」若不足額錄取，其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辦理。</p> |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 | <p>本學年度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p> | <p>1.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及志願序，核定公告各校第一次分發錄取名單。</p> <p>2.第一次分發錄取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再依術科總成績及志願序辦理第二次分發，以補足缺額。</p> | 27名 | <p>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p> <p>(1) 主修 (2) 副修 (3) 聽寫 (4) 音樂常識 (5) 視唱</p> |
|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 <p>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並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p> <p>2.本學年度術科測驗成績依原始總成績加計25%，其加計後總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p> | <p>1.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加計後總成績及志願序，核定錄取名單。</p> <p>2.得不足額錄取。</p> | 1名 | |

二、轉學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 入班管道 | 具備條件 | 錄取方式 | 每校名額 | 備註 |
|------------|--------------------------|-----------------------------------|--------------------------------|---|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 |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及志願序，核定錄取名單。 | 南門國中 八年級2名 仁愛國中 八年級2名 | 1.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 (1) 主修 (2) 副修 (3) 聽寫 (4) 樂理 (5) 視唱 |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七），於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及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3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
-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書面函覆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

- 一、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結果：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並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四）。
- 二、術科表現優異第一次錄取名單：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以及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三校門首，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八）。
- 三、術科表現優異第二次錄取名單：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第一次分發錄取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術科測驗總成績及志願序辦理第二次分發，以補足缺額。第二次分發錄取名單（含第一次分發錄取已報到名單）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以及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三校門首，並寄發第二次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八）。

拾、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件五），持准考證（附件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四）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信義樓三樓）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第一次分發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准考證（附件二）、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八）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第二次分發錄取之新生：應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准考證（附件二）、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八）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學校有更動，但已於 6 月 22 日報到者，毋須重新辦理報到手續；分發錄取學校未更動者，亦不需重新報到）。

二、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110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音樂班之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三、主副修科目為豎琴者，其應試及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將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拾參、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轉學生}

編號：

填表日期：110 年 月 日

| | | | | | | |
|--|---|--------------------|-------------------|--|-----------------------|--|
| 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報名競賽表現優異 書面審查(限新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 | | | 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手機 | |
| 現就讀學校 | 新生 | 國小 年 班 | 轉學生 | 國中 年 班 | |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 | | | 與考生 之關係 | 手機 | | |
| 報考班別 請依需求勾選報考班別，新生得同時報考「音樂班」、「音樂(國樂)班」招生鑑定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新生} 招生 分發志願學校 (南門、附中、仁愛) ^{轉學生} | ※注意：志願填寫，既經報名完成後，即 不得更改；志願未滿三項者，請填「無」。 | | 主修 | 指導 老師 | 1. | |
| | 1. | | | | 2. | |
| | 2. | | 副修 | 指導 老師 | 1. | |
| | 3. | | |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國樂)班 ^{新生} 招生 (建成) ^{轉學生} | 建成國中 | | 主修 限國樂器 | 指導 老師 | | |
| | | | 副修 鋼琴 | 指導 老師 | | |
| 報名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者，請填寫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期間獲獎紀錄至少 1 件，至多 3 件， 報名時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核驗後發還)，及繳交影本 1 份(A4 大小)。請依資料序排列。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比賽項目 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詳請參閱附錄一)。 | | | | | | |
| 資料序 | 競賽名稱 | 參賽項目 | 獲獎名次 | 獲獎時間 | 承辦單位 | |
| 1 | | | | 年 月 | | |
| 2 | | | | 年 月 | | |
| 3 | | | | 年 月 | | |
| 考生現就讀學校 承辦人核章 | 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核章 | 查驗證件、收報名 表及相關文件 | 繳 費 | 領准考證 填回郵信封 | | |
| | | | | |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 | | | |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 <h2 style="margin: 10px 0;">准 考 證</h2> 准考證號碼： 地點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電話 (02)2314-2775 分機 353 交通方式 1. 自行開車：請行駛中華路，至和平醫院後轉入廣州街約 1 分鐘即可到達南門國中（鄰近設有公、民營停車場）。 2. 大眾運輸：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小南門站，於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南門國中。 | | ※注意：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 | 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實貼相片處） （照片大小請自行剪裁） |
| 就讀學校 | 國小(中) 年 班 | | |
| 考生姓名 | | | |
| 主修 | | 副修 | |
| 緊急聯絡人 | | 手機 | |

考試日程及試場規則

| | | | | |
|--|-------------|------------|--|---|
| 術科測驗日期：110 年 5 月 22、23、24 日 (星期六、日、一) | | | 試 場 規 則 | |
| | 時程 | 項目 | 地點 | 1. 所有應試科目均須憑准考證入場。 2.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理論作曲（筆試）、聽寫、音樂常識/樂理等科目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4. 筆試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5. 考生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和答案卷上的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 6. 准考證請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7. 術科測驗之筆試科目，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8.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9.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10.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遵從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
| 5 月 22 日 | 8:40 | 預備 | 臺 北 市 立 南 門 國 民 中 學 | |
| | 9:00-12:00 | 分組測驗 | | |
| | 13:40 | 預備 | | |
| | 14:00-16:00 |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 | | |
| 5 月 23 、 24 日 | 8:10 | 預備 | | |
| | 8:30-12:00 | 分組測驗 | | |
| | 13:10 | 預備 | | |
| | 13:30-17:00 | 分組測驗 | | |

附件三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 生}_{轉 學 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現就讀學校 | 市(縣) 國民小(中)學 | | |
| 緊急連絡人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 | | 手機 | |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 | | |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查結果 |
|-----------------|--|------|
| 試場 |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
| 試卷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 |
| 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 佐證資料/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 |

考生姓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 |
|---------|
| 審查單位核章： |
|---------|

附件四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書面審查結果 | 分發序號 | 錄取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附註】

1. 報到相關事項：競賽表現優異經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2. 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 110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3. 主副修為豎琴者，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五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准考證 號碼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此致 | | | |
| _____ (錄取學校) | | | |
| 錄取生簽名：_____ | | |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_____ | | | |
| 日期：110年4月30日 | | | |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 准考證 號碼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此致 | | | |
| _____ (錄取學校) | | | |
| 錄取生簽名：_____ | | |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_____ | | | |
| 日期：110年4月30日 | | | |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注意事項：

- 錄取生請填妥及親簽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由錄取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親自送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
- 報到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錄取生領回。
- 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聲明書，請錄取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六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准考證號碼： | | | | 姓名： | | |
|----------------------------|----------------------|-----------|-----------|----------------------------|-----------|------------|
| 術 科 測 驗 成 績 | 主修 50% | 副修 20% | 聽寫 10% | 音樂常識(新生) 樂理(轉學生) 10% | 視唱 10% | 合計 100% |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加計 25%後總成績 | | | | | 分 |

附註：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七）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及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親自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複查費每科 3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逾時不受理。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七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考生姓名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與考生之關係 | |
| 通訊地址 | □□□□□□ (請寫郵遞區號) | |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 2.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 3.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 5.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 繳費(每科30元) |
|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 | | | | | 合計_____科 _____元 |

成績複查：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及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台幣30元，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逾時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_____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考生姓名 | |
| 申請複查科目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 2.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 3.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 5.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八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 生}_{轉 學 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錄取結果通知單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第 一 / 二 次 分 發 錄 取 結 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錄取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

附註：

- 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6~7頁。
-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術科測驗鑑定第一/二次分發之錄取標準如下：
 - 新 生： 分(含)以上。
 - 轉學生： 分(含)以上。
- 報到時間：
 - 第一次分發錄取新生應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持本錄取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第一次分發錄取新生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術科總成績及志願序辦理第二次分發，以補足缺額，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分發錄取報到後，再有缺額，則納入次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辦理。
 - 經第二次分發錄取之新生，應於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持准考證(附件二)、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八)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第二次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已於6月22日報到者，毋須重新辦理報到手續；分發錄取學校未更動者，亦不需重新報到)。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九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主修及副修組別







(一)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


1.鋼琴 2.弦樂 3.管樂 4.國樂 5.理論作曲 6.敲擊樂。

(二)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組之一項為副修。

(三) 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

二、各組測驗內容

| | | |
|------|----|---|
| 共同科目 | | 1. 聽寫 2. 音樂常識 3. 視唱 |
| 鋼琴組 | 主修 | 1. 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 96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 3. 自選曲一首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弦樂組 | 主修 |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2) 低音提琴： 自 G、A、降 B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3) 豎琴： 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 (1) 小提琴： (2) 中提琴： (3) 大提琴： (4) 低音提琴： (5) 豎琴： 3. 自選曲一首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 | |
|-----|----|---|
| 管樂組 | 主修 | <p>1.音階及琶音：</p> <p>(1)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小號、長號、低音號：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指定曲一首：110年4月21日（星期三）公告。</p> <p>(1)木管樂器：</p> <p>長笛：</p> <p>雙簧管：</p> <p>單簧管：</p> <p>低音管：</p> <p>(2)銅管樂器：</p> <p>法國號：</p> <p>小號：</p> <p>長號：</p> <p>低音號：</p> <p>3.自選曲一首</p>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國樂組 | 主修 | <p>1.音階（不反覆）：</p> <p>(1)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p> <p>(2)笛：全按當 <i>Sol</i> 或 <i>Do</i>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3)箏：與指定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p> <p>(4)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指定曲一首：110年4月21日（星期三）公告。</p> <p>(1)擦弦類</p> <p>二胡：</p> <p>中胡：</p> <p>高胡：</p> <p>(2)撥弦類</p> <p>琵琶：</p> <p>柳葉琴：</p> <p>阮咸：</p> <p>三弦：</p> <p>(3)琴箏類</p> <p>揚琴：</p> <p>古箏：</p> <p>(4)吹管類</p> <p>笙：</p> <p>笛：</p> <p>嗩吶：</p> <p>3.自選曲一首</p>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 | |
|-------|-------|---|
| 理論作曲組 | 主修、副修 | 1. 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及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單旋律作曲）。 2. 面試：(1) 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一首）。 (2) 筆試作品視奏。 (3) 其他口頭問答。 |
| 敲擊樂組 | 主修 | 1. 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3.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可看譜演奏）。 |
| | 副修 | 1.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2.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演奏）。 |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mjh.tp.edu.tw/>）。
- (二)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 自備伴奏。
- (四)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 除鋼琴、木琴（Marimba One 61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主修及副修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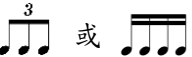




(一)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




- 1.鋼琴 2.弦樂 3.管樂 4.國樂 5.理論作曲 6.敲擊樂。

(二)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餘各組之一項為副修。

(三) 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均須以鋼琴為副修。

二、各組測驗內容

| | | |
|------|----|---|
| 共同科目 | | 1.聽寫 2.樂理 3.視唱 |
| 鋼琴組 | 主修 | 1.音階及琶音：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 112 以上，以  演奏。 2.指定曲一首：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 3.自選曲一首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弦樂組 | 主修 |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66 以上，以  或  演奏。 (2) 低音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3) 豎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指定曲一首：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 (1) 小提琴： (2) 中提琴： (3) 大提琴： (4) 低音提琴： (5) 豎琴： 3.自選曲一首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 | |
|-----|----|---|
| 管樂組 | 主修 | <p>1. 音階及琶音：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速度：木管樂器：♩ = 80 以上，以  演奏。</p> <p>銅管樂器：♩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指定曲一首：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p> <p>(1) 木管樂器：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p> <p>(2) 銅管樂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低音號：</p> <p>3. 自選曲一首</p>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國樂組 | 主修 | <p>1. 音階（不反覆）： (1) 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 笛：全按當 Sol、Do 或 Re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 箏：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 (4) 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指定曲一首：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p> <p>(1) 擦弦類 二胡： 中胡： 高胡：</p> <p>(2) 撥弦類 琵琶： 柳葉琴： 阮咸： 三弦：</p> <p>(3) 琴箏類 揚琴： 古箏：</p> <p>(4) 吹管類 笙：</p> |

| | | |
|-------|-------|--|
| | | 笛： 唢呐： 3.自選曲一首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理論作曲組 | 主修、副修 | 1.筆試：包括和聲學（近系轉調），作曲等。 2.面試： (1) 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一首）。 (2) 筆試作品視奏。 (3) 鍵盤和聲。 (4) 其他口頭問答。 |
| 敲擊樂組 | 主修 | 1.木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3.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可看譜演奏）。 |
| | 副修 | 1.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演奏）。 |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mjh.tp.edu.tw/>）。
- (二)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 自備伴奏。
- (四)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 除鋼琴、木琴（Marimba One 61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17106 號函辦理。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 （一）主辦單位
 - 1.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並佐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2.外國政府機關（構）：得參採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之規範，國際性競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並佐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二）競賽類型：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演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三）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自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 （四）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當年度簡章內依術科規定之組別項目，且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亦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 招收主修項目 | | | | |
|---|--------------------------|---------------------|------|--|
| 主修限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理論作曲、敲擊樂之學生。 | | | | |
|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 以主修科目參加音樂競賽之採認方式 | | | |
| | 競賽類別 | 名次、等第 | 採認分數 | 備註 |
| | 「國際性正式 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 60 | 1.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期間獲獎紀錄至少 1 件，至多 3 件。 2. 獲獎紀錄僅採認分數最高者（各獲獎紀錄之採認分數不累計，以採認分數最高之一件為限）。 3. 「國際性正式音樂競賽」之特別獎不予採計。 4. 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亦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 | |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 55 | |
| | |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 50 | |
|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 特優第一名 | 60 | |
| | | 特優第二名 | 55 | |
| | | 特優第三名 | 50 | |
| | | 優等第一名 | 45 | |
| | | 優等第二名 | 40 | |
| 其他全國性 音樂比賽 |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 10 | | |
| |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 8 | | |
| |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 5 | | |
| 考量各校發展特色需求，當採認分數相同時，三校分別以下列樂器依序錄取： | | | | |
| 南門國中：(1) 長號 (2) 雙簧管 (3) 小號 (4) 法國號 (5) 低音管 (6) 單簧管 (7) 長笛 (8) 敲擊樂 (9) 大提琴 (10) 中提琴 (11) 低音提琴 (12) 小提琴 (13) 鋼琴 (14) 理論作曲 (15) 豎琴 | | | | |
| 仁愛國中：(1) 低音管 (2) 雙簧管 (3) 低音提琴 (4) 中提琴 (5) 法國號 (6) 長號 (7) 小號 (8) 單簧管 (9) 理論作曲 (10) 鋼琴 (11) 小提琴 (12) 大提琴 (13) 敲擊樂 (14) 長笛 (15) 豎琴 | | | | |
| 師大附中：(1) 鋼琴 (2) 小提琴 (3) 中提琴 (4) 大提琴 (5) 低音提琴 (6) 理論作曲 (7) 長笛 (8) 雙簧管 (9) 單簧管 (10) 低音管 (11) 法國號 (12) 小號 (13) 長號 (14) 敲擊樂 (15) 豎琴 | | | | |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證程序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二) 理論作曲（筆試）、聽寫（筆試）、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 (三) 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 (四) 術科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五)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六)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七) 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八)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九)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 「弦樂組」、「管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叫號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之，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
 - (五)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 主修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
 - (七)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八) 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處請至「考生服務台」洽詢。
- 五、考生應遵守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第二部分】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招生學校：建成國中）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_{轉學生}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內容 |
|----|----------------------|-------------------------------|---|
| 1 | 簡章上網公告 | 3月2日(星期二) |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或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http://www.nmjh.tp.edu.tw/ |
| 2 | 現場報名 | 4月7日(星期三) 4月8日(星期四) | 1.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止 2.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2樓會議室 3.一律現場報名，逾期不受理 |
| 3 | 公告各類別指定曲 | 4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 |
| 4 |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 4月27日(星期二) | 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 |
| 5 | 書面審查 錄取生報到 | 4月30日(星期五) | 1.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 2.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 6 |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配置 | 5月6日(星期四) | 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如遇特殊情況須修正測驗與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公告。 |
| 7 | 術科測驗 | 5月22日(星期六) 至 5月24日(星期一) | 1.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2.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3.考生應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
| 8 | 寄發成績通知單 | 6月8日(星期二) |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 9 |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6月15日(星期二) 6月16日(星期三) | 1.時間：6月15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月16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2.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 |
| 10 |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6月18日(星期五) | 1.公告時間：上午9時 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及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門首 |
| 11 | 報到 | 6月22日(星期二) | 1.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 2.請持錄取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與戶口名簿至錄取學校(建成國中)報到。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簡章^{轉學生}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參、招生學校及錄取人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七年級新生 29 名，八年級轉學生 25 名。

肆、簡章公告及下載：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及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 三、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http://www.nmjh.tp.edu.tw>

伍、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

（一）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二）轉學生

- 1.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 2.現就讀臺北市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不得報考。
- 3.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三、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2 樓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電話：(02) 2314-2775 分機 353）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四、報名表件/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及承辦人核章（附件一）。
- （二）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二）。
- （三）臺北市戶籍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四) 回郵信封 **2 個**：請貼足額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錄取結果通知單，若有報名書面審查需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請檢附回郵信封共 3 個）。
- (五)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者，須再繳交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詳請參閱附錄一），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
- (六)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三）。
- (七)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200 元** 整。
-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陸、招生鑑定

一、招生入班管道

(一) 新生入班管道

1.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鑑定，錄取 9 名；本管道若未足額錄取，其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管道）
2.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錄取 20 名）
3.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於核定名額外加 1 名）

(二) 轉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各校名額詳本簡章第柒之二）

二、鑑定基準

- (一)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之「書面審查」基準與採認說明，請見附錄一、附錄二。
- (二)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之本年度音樂術科測驗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三、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二) 術科測驗

1. 指定曲目：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mjh.tp.edu.tw/>）。
2. 測驗日期：110 年 5 月 22、23、24 日（星期六、日、一）。時間詳見准考證（附件二）。
3. 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考場地理位置、考生座位及測驗順序等配置圖表，於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開放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nmjh.tp.edu.tw/>），基於測驗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考場內部不開放。

4. 考生應在下列 5 類中擇一項為主修，必須以鋼琴為副修。
- (1) 擦弦類：二胡、中胡、高胡、革胡(大提琴)、倍革胡(低音提琴)
 - (2) 撥弦類：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
 - (3) 琴箏類：揚琴、古箏
 - (4) 吹管類：笙、笛、嗩吶
 - (5) 中國打擊樂
5. 自備伴奏。除五音排鼓、花盆鼓、鋼琴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6. 術科測驗成績比例

| | | | | |
|---------|-------------------|---------|--------------|----|
| 主修 100% | | 聽寫 | 音樂常識 (樂理) | 視唱 |
| 新生 | 具備鋼琴能力者， 可加考鋼琴 | 須應考，不採計 | | |
| 轉學生 | | | | |

7. 新生於國樂主修應試後，可於原試場加考鋼琴自選曲一首，主修得酌予加分。
8.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主修與視唱，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9. 術科測驗之考試組別及考試內容詳見附件九（新生）、附件十（轉學生）。
10. 成績計算方式：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依各科目所佔比例加權後核計總成績。
11.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於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六）。

柒、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 入班 管道 | 條件說明 | 錄取方式 | 名額 | 備註 |
|----------------------|---|--|--------|--|
| 競賽 表現 優異 學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自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2. 須附證明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音樂（國樂）班「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錄一）及「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附錄二）進行審議。 2. 書面審查錄取者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3. 逢缺不遞補，得不足額錄取。 | 9 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或未獲錄取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2.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若不足額錄取，其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辦理。 3.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分數或術科測驗（主修）成績若同分，則依下列主修國樂器排序錄取： (1) 胡琴（二胡、高胡、中胡） |

| 入班管道 | 條件說明 | 錄取方式 | 名額 | 備註 |
|----------------|--|---|------|---|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 |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擇優錄取，核定錄取名單。 | 20 名 | (2) 吹管（笛、嗩吶、笙） (3) 揚琴 (4) 革胡或大提琴、倍革胡或低音提琴 (5) 撥弦（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 (6) 古箏 (7) 中國打擊 |
|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並設籍臺北市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2.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成績依原始總成績加計 25%，其加計後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1. 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加計後總成績擇優錄取，核定錄取名單。 2. 得不足額錄取。 | 1 名 | |

二、轉學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 入班管道 | 具備條件 | 錄取方式 | 名額 | 備註 |
|------------|--------------------------|-----------------------------------|----------|----|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 |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擇優錄取，核定錄取名單。 | 八年級 25 名 | |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七），於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及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3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
-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書面函覆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

- 一、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結果：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並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四）。
- 二、術科表現優異錄取名單：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以及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門首，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八）。

拾、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件五），持准考證（附件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四）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信義樓三樓）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錄取之考生：應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准考證（附件二）、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八）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中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110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音樂班之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三、考生應試及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將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拾參、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轉學生}

編號：

填表日期：110 年 月 日

| | | | | | |
|--|---|--------------------|--|--|--|
| 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 姓名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報名競賽表現優異 書面審查(限新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戶籍地址 | 電話 | | 身心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通訊地址 | 手機 | | | |
| 現就讀學校 | 新生 | 國小 年 班 | 轉學生 | 國中 年 班 |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 | 與考生 之關係 | | 手機 | | |
| 報考班別 | 請依需求勾選報考班別，新生得同時報考「音樂班」、「音樂(國樂)班」招生鑑定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新生} 招生 分發志願學校 (南門、附中、仁愛) ^{轉學生} | ※注意：志願填寫，既經報名完成後，即 不得更改；志願未滿三項者，請填「無」。 | | 主修 | 指導 老師 | 1. |
| | 1. | | | | 2. |
| | 2. | | 副修 | 指導 老師 | 1. |
| 3. | | 2.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國樂)班 ^{新生} 招生 (建成) ^{轉學生} | 建成國中 | | 主修 限國樂器 | 指導 老師 | |
| | | | 副修 鋼琴 | 指導 老師 | |
| 報名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者，請填寫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期間獲獎紀錄至少 <u>1</u> 件，至多 <u>3</u> 件， 報名時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核驗後發還)，及繳交影本 1 份(A4 大小)。請依資料序排列。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比賽項目 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詳請參閱附錄一)。 | | | | | |
| 資料序 | 競賽名稱 | 參賽項目 | 獲獎名次 | 獲獎時間 | 承辦單位 |
| 1 | | | | 年 月 | |
| 2 | | | | 年 月 | |
| 3 | | | | 年 月 | |
| 考生現就讀學校 承辦人核章 | 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核章 | 查驗證件、收報名 表及相關文件 | 繳 費 | 領准考證 填回郵信封 | |
| | | | |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 | |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 考 證</h2> | |
| 准考證號碼： | |
| 地點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 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
| 電話 | (02)2314-2775 分機 353 |
| 交通方式 | 1. 自行開車：請行駛中華路，至和平醫院後轉入廣州街約 1 分鐘即可到達南門國中（鄰近設有公、民營停車場）。 2. 大眾運輸：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小南門站，於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南門國中。 |

※注意：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

| | | | |
|---|-------|-----------|--|
| 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實貼相片處） （照片大小請自行剪裁） | | | |
| 右欄各項請正楷填寫 | 就讀學校 | 國小(中) 年 班 | |
| | 考生姓名 | | |
| | 主修 | 副修 | |
| | 緊急聯絡人 | 手機 | |

考試日程及試場規則

| | | | | | | |
|--|-------------|------------|------------|---|--|--|
| 術科測驗日期：110 年 5 月 22、23、24 日 (星期六、日、一) | |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試場規則 | | |
| 時程 | 項目 | 地點 | | 1. 所有應試科目均須憑准考證入場。 2.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理論作曲（筆試）、聽寫、音樂常識/樂理等科目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4. 筆試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5. 考生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和答案卷上的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 6. 准考證請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7. 術科測驗之筆試科目，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8.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9.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10.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遵從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 | |
| 5 月 22 日 | 8:40 | 預備 | | 臺 北 市 立 南 門 國 民 中 學 | | |
| | 9:00-12:00 | 分組測驗 | | | | |
| | 13:40 | 預備 | | | | |
| | 14:00-16:00 |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 | | | | |
| 5 月 23 、 24 日 | 8:10 | 預備 | | 臺 北 市 立 南 門 國 民 中 學 | | |
| | 8:30-12:00 | 分組測驗 | | | | |
| | 13:10 | 預備 | | | | |
| | 13:30-17:00 | 分組測驗 | | | | |

附件三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 生}_{轉 學 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現就讀學校 | 市(縣) 國民小(中)學 | | |
| 緊急連絡人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 | | 手機 | |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 | | |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查結果 |
|-----------------|--|------|
| 試場 |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
| 試卷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 |
| 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 佐證資料/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 |

考生姓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 |
|---------|
| 審查單位核章： |
|---------|

附件四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書面審查結果 | 錄取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

【附註】

1. 報到相關事項：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2. 錄取者須參加建成國中所舉辦之 110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3. 新生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五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准考證 號碼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國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此致 | | | |
| _____（錄取學校） | | | |
| 錄取生簽名：_____ | | |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_____ | | | |
| 日期： 110 年 4 月 30 日 | | | |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 准考證 號碼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國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此致 | | | |
| _____（錄取學校） | | | |
| 錄取生簽名：_____ | | |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_____ | | | |
| 日期： 110 年 4 月 30 日 | | | |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請填妥及親簽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由錄取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親自送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
- 二、報到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錄取生領回。
- 三、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聲明書，請錄取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六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名： | | |
| 術 科 測 驗 成 績 | 主修 100% | 聽寫 (不採計) | 音樂常識(新生) 樂理(轉學生) (不採計) | 視唱 (不採計) | 合計 100% |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加計 25%後總成績 | | | | 分 |

附註：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七）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及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親自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複查費每科 3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逾時不受理。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七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考生姓名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與考生之關係 | | |
| 通訊地址 | □□□□□□ (請寫郵遞區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 2.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 3.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 5.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 繳費(每科30元) 合計_____科 _____元 | |
|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 | | | | | | |

成績複查：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及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台幣30元，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逾時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_____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考生姓名 | | |
| 申請複查科目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 2.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 3.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 5.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 |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_{轉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錄取結果通知單

| | |
|--------|--|
| 准考證號碼： | 姓名： |
| 錄取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附註：


1. 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30~31頁。
2.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本次術科測驗鑑定最低錄取標準如下：
 - (1) 新 生： 分以上。
 - (2) 轉學生： 分以上。
3. 報到時間：錄取生應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持本錄取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5類國樂其中之一項為主修：

- 1.擦弦類 2.撥弦類 3.琴箏類 4.吹管類 5.中國打擊樂

二、測驗內容

| | |
|--------------------|--|
| <p>共同科目</p> | <p>1.聽寫 2.音樂常識 3.視唱</p> |
| <p>主修 (國樂)</p> | <p>1.音階(不反覆): (1)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笛:全按當<i>Sol</i>或<i>Do</i>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箏:與指定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 (4)中國打擊以外其他國樂器:G調、D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 = 72 以上,以  演奏。 (5)中國打擊主修免考音階。</p> <p>2.指定曲一首:110年4月21日(星期三)公告。 (1)擦弦類 二胡: 中胡: 高胡: (2)撥弦類 琵琶: 柳葉琴: 阮咸: 三弦: (3)琴箏類 揚琴: 古箏: (4)吹管類 笙: 笛: 嗩吶: (5)中國打擊:(擇一鼓類演奏指定曲) 五音排鼓: 花盆鼓:</p> <p>3.自選曲一首</p> <p>※以上測驗內容演奏完畢後,可於原試場加考鋼琴自選曲一首,主修得酌予加分。</p> |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mjh.tp.edu.tw/>）。
- (二)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 自備伴奏。
- (四)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 除五音排鼓、花盆鼓、鋼琴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轉學生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 5 類國樂其中之一項為主修：

- 1.擦弦類 2.撥弦類 3.琴箏類 4.吹管類 5.中國打擊樂

二、測驗內容

| | |
|--------------------|---|
| <p>共同科目</p> | <p>1.聽寫 2.樂理 3.視唱</p> |
| <p>主修 (國樂)</p> | <p>1.音階（不反覆）： (1) 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 笛：全按當 Sol、Do 或 Re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 箏：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 (4) 中國打擊以外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5) 中國打擊主修免考音階。</p> <p>2.指定曲一首：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 (1) 擦弦類 二胡： 中胡： 高胡： (2) 撥弦類 琵琶： 柳葉琴： 阮咸： 三弦： (3) 琴箏類 揚琴： 古箏： (4) 吹管類 笙： 笛： 嗩吶： (5) 中國打擊：(擇一鼓類演奏指定曲) 五音排鼓： 花盆鼓：</p> <p>3.自選曲一首</p> <p>※以上測驗內容演奏完畢後，可於原試場加考鋼琴自選曲一首，主修得酌予加分。</p> |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nmjh.tp.edu.tw/>)。
- (二)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 自備伴奏。
- (四)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 除五音排鼓、花盆鼓、鋼琴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17106 號函辦理。。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 （一）主辦單位
 - 1.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並佐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2.外國政府機關（構）：得參採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之規範，國際性競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並佐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二）競賽類型：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三）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自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 （四）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當年度簡章內依術科規定之組別項目，且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亦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 招收主修類別 | | | | |
|--|-------------------------|---------------------|------|--|
| (1) 擦弦類：二胡、中胡、高胡、革胡（大提琴）、倍革胡（低音提琴） (2) 撥弦類：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 (3) 琴箏類：揚琴、古箏 (4) 吹管類：笙、笛、嗩吶 (5) 中國打擊樂 | | | | |
|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 以主修科目參加音樂競賽之採認方式 | | | |
| | 競賽類別 | 名次、等第 | 採認分數 | 備註 |
| |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 60 | 1.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期間獲獎紀 錄至少 1 件，至多 3 件。 2.獲獎紀錄僅採認分數最 高者（各獲獎紀錄之採 認分數不累計，以採認 分數最高之一件為限）。 3.「國際性正式音樂競 賽」之特別獎不予採 計。 4.採認分數若同分，則依 下列主修國樂器排序錄 取： (1) 胡琴（二胡、高 胡、中胡） (2) 吹管（笛、嗩吶、笙） (3) 揚琴 (4) 革胡或大提琴、倍 革胡或低音提琴 (5) 撥弦（琵琶、柳葉 琴、阮咸、三弦） (6) 古箏 (7) 中國打擊 5.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 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 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 取，可直接入班，亦得 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 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 術科測驗。 |
| | |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 55 | |
| | |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 50 | |
|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 特優第一名 | 60 | |
| | | 特優第二名 | 55 | |
| | | 特優第三名 | 50 | |
| | | 優等第一名 | 45 | |
| | | 優等第二名 | 40 | |
|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B 組決賽 | 特優第一名 | 55 | |
| | | 特優第二名 | 50 | |
| | | 特優第三名 | 45 | |
| | | 優等第一名 | 40 | |
| | | 優等第二名 | 35 | |
| 其他全國性 音樂比賽 |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 10 | | |
| |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 8 | | |
| |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 5 | | |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_{轉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證程序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二）聽寫（筆試）、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 （三）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 （四）術科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五）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六）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七）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八）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九）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主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擦絃類、撥絃類、琴箏類、吹管類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叫號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之，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
 - （五）擦絃類、撥絃類、琴箏類、吹管類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中國打擊類免考），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七）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處請至「考生服務台」洽詢。
- 五、考生應遵守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圖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電話：(02)2314-2775 分機 353

平面位置圖



大眾運輸交通資訊

1. 自行開車：請行駛中華路，至和平醫院後轉入廣州街約 1 分鐘即可到達南門國中（鄰近設有公、民營停車場）。
2. 大眾運輸：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小南門站，於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南門國中。